

贷款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当事人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 (a)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白家楼甲 1 号北京红庄国际文化保税创新园区 E-1-1 的中国法人，金叶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WFOE**”）；
- (b) 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刁家山委 360 组的李卓霖（以下称“**借款人**”）。

第1条 定义

新 VIE 协议：系指 WFOE、北京医脉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及田立平共同和/或分别签署的《独家运营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及《贷款合同》（包含本合同），以及由借款人及田立平的配偶分别签署的《配偶承诺书》。

第2条 贷款

2.1条 贷款金额及用途

WFOE 根据本合同条款向借款人进行以下内容的贷款，且借款人向 WFOE 借入该贷款：

本金：1,260,998.02 元人民币（以下称“本贷款款项”）

期限：以下第 3.1 条规定的期限

用途：本贷款款项用于借款人支付受让刘小星所持北京医脉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50%股权的股权转让对价。

利息：免息

2.2条 贷款的实行

WFOE 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将本贷款款项汇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或以双方确认的以其他形式完成贷款的实行。

第3条 还款

3.1条 还款期限

本贷款款项因 WFOE 通知借款人要求还款，或根据第 7 条主张期限利益丧失（以

下称“还款请求”)而期限届满。借款人在接到 WFOE 的还款请求之前不得偿还本贷款款项。

3.2条 还款方式

- (1) 借款人应以按照第 2 款以下规定的方式处分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所取得的价款偿还本贷款款项。但如 WFOE 根据其裁量做出指示,则按照其指示以其他金额及方式还款。
- (2) 收到还款请求时,借款人应按照 WFOE 之指示向 WFOE 指定的一名或数名受让人(以下称“受让人”)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应直接向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支付。
- (3)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收到第 2 款的转让价款(以下称“转让价格”)的全额时,本贷款款项视为已偿还。但 WFOE 基于第 1 款做出指示时,遵照该指示。
- (4) 转让价格应为借款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或该日之前的 WFOE 指定的适当的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乘以标的股权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所得金额。
- (5) 如果转让价格等同于或低于本贷款款项,则 WFOE 免除借款人支付其差额的义务。

第4条 声明、保证

- (1) 借款人声明并保证,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者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而发生的债务已全部消灭这两个时间点中较晚的一个为止,以下事项为真实且准确的:
 - (a) 借款人是中国法下有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行为能力。
 - (b) 本合同在当事人合法有效签订时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构成借款人的债务。
 - (c) 借款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
 - (d) 借款人或标的公司没有收到关于诉讼、仲裁、调解、调查及其他纠纷或违法行为相关的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以下称“司法程序等”)的通知。借款人或标的公司不是司法程序等的当事人,也不存在成为当事人的具体可能性。
 - (e) 关于借款人,没有申请开始任何法律上的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债务

处理程序，也不存在该等申请的事由。

- (f) 标的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合法且有效存续的法人。
 - (g) 除新 VIE 协议项下对标的的股权作出的限制外，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优先受偿权、质权、让与担保及其他担保权，买进期权或其他权利，执行措施、保全措施、税法上的措施及其他任何负担。
 - (h) 借款人关于本合同向 WFOE 提供的所有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借款人发生违反本条中做出的声明及保证之一的情况或有发生的合理可能性时，应立即通知 WFOE。

第5条 承诺事项

借款人向 WFOE 承诺，自本合同缔结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者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而发生的债务已全部消灭这两个时间点中较晚的一个为止，遵守以下事项：

- (a) 除根据新 VIE 协议进行外，未经 WFOE 事前书面同意，不就标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转移、设定担保、租赁、信托等处分行为，或承认以上行为的存在，且不放弃标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 (b)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司法程序等、执行措施、保全措施或税法上的措施时，立即通知 WFOE。
- (c) 为持续保有标的股权，按照 WFOE 的指示，签署一切必要且适当的文件，采取一切必要且适当的措施，提起一切必要且适当的诉讼，并对所有请求进行一切必要且适当的对抗。
- (d) 未经 WFOE 事前书面同意，不进行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借款、业务、公司组织或信用造成影响的行为。
- (e) 按照本合同及新 VIE 协议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进行决策及其他行为。非根据本合同及新 VIE 协议，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不进行决策或其他行为。

第6条 补偿

- (1) 借款人就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第 4 条的声明及保证或与之相关而使 WFOE（包括其董事、监事、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蒙受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向 WFOE 进行补偿。
- (2) 基于本条的补偿的请求，自要求履行补偿的通知到达之日（不含该日）起

按照 6%的年利率附加延迟损害金。

第7条 丧失期限利益事由

除根据第 3.1 条进行通知要求还款之外，发生以下事项之一时，WFOE 可使本贷款款项丧失期限利益，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根据第 3 条的规定进行偿还：

- (a) 借款人死亡或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 (b) 借款人有承担刑事责任的嫌疑；
- (c) 违反第 4 条的声明及保证；
- (d) 借款人违反第 5 条的承诺或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8条 一般条款

8.1条 税金

本合同相关的税金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但印花税（如发生）由 WFOE 承担。

8.2条 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日文及中文制作。两种语言版本各制作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及 M3 各执两种语言版本各一份。两种语言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条 保密

- (i) 对于签订本合同的事实及本合同内容以及本合同及本案交易的交涉及履行过程中从其他当事人处接受披露的信息以及目标业务相关的信息（以下称为“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司法和行政机关的命令或要求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其他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各当事人不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公布，也不使用于本案交易或目标业务以外的目的。但，并不妨碍为了本合同的履行、本案交易的交涉及实行或目标业务的实施，各当事人向董事及监事、职工或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及财务顾问）披露。
- (ii)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a) 从其他当事人处接受披露时已经公知的信息；
 - (b) 从其他当事人处接受披露后成为公知的信息（但，由于接受披露的当事人（以下称为“受领当事人”）违反本合同进行披露或使用导致

成为公知的情形除外)；

- (c) 从其他当事人处接受披露时受领当事人已经持有的信息（但，对属于目标业务相关信息的保密信息，不适用本项的例外规定）；
- (d) 受领当事人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正当取得的信息；
- (e) 受领当事人未使用保密信息而独自开发的信息。

8.4条 标题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所制作，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不产生影响。

8.5条 转让

各当事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处分或转移作为本合同当事人的地位或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8.6条 完整协议

本合同是各当事人之间关于本合同对象事项在本合同签订日的完整协议和理解。本合同取代当事人之间以前关于该事项的协议、交涉、理解、表示、陈述及文件。

8.7条 变更

本合同非经全部当事人签字的书面文件不得变更。

8.8条 可分性

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政府的规定等理由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时，视为本合同可以就该规定进行分割，该规定已从本合同中删除。此时，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有效。

8.9条 权利的放弃

各当事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上的权利或救济权的，不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并且，一项权利的行使或部分权利的行使，并不妨碍其他权利或其他部分权利的行使。

8.10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香港法律并按照香港法律进行解释。

8.11条 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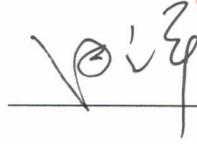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在香港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最终约束仲裁程序当事人。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合同》签署页)

金叶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合同》签署页)

李卓霖 (签字): 李卓霖